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空调公交车季节性票价有关问题的 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、建设局，各有关客运经营企业：

原淄博市物价局《关于对空调公交车实行季节性票价的通知》（淄价字〔2018〕95号）即将到期，为保持空调公交车季节性票价政策连续性，维护正常的公交运营秩序，按照价格管理政策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市空调公交车继续实行季节性票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实行季节性票价的公交线路仍按现行票价政策执行，空调开放期间执行2元/人.次，非空调开放期间仍执行1元/人.次；尚未更换为空调公交车的，仍继续执行1元/人.次。

2、公交车空调开放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；12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。

3、继续执行现行的公交卡优惠政策：持普通 IC 卡乘车享受 6 折优惠；持学生卡乘车享受 4 折优惠；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、伤残军人、离休干部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等持卡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其他优惠减免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2 月 25 日